

什麼是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文/身心障礙鑑定功能評估室 林珈汶、宋秀玲 護理師

自民國101年7月11日起，我國全面施行新制障礙鑑定制度，取消沿用20幾年舊有的制度。為何要取消舊有的而採用新的制度鑑定制度呢？由於舊有的鑑定是以疾病分類為主，只要是同等級的障礙程度所獲得的福利皆相同，無法真正反應出患者實際的功能狀況及福利需求。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內容是參考國際衛生組織(WHO)所發佈之「國際健康功能與疾病分類系統」(簡稱ICF)之架構而重新建立，除了舊有之疾病分類及身體功能外，新制又增加了社會參與及環境鑑定等需求

評估項目，更能符合患者實際之功能狀況及福利需求。

新制鑑定以8大身心障礙類別取代舊制16類身心障礙，其鑑定方式除需醫師鑑定障礙類別外，新增加了專業人員評估患者現狀功能以及社政單位評估患者的福利需求。由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是以團隊鑑定的方式進行，本院因此設有身心障礙功能評估室，於醫師完成障礙類別鑑定後，另由評估室專業人員進行第二階段之功能評估(汝川大樓 229 診)，以縮短鑑定所需時間，給予患者最好的服務品質。現行鑑定流程說明如圖所示：



身心障礙鑑定問答題

Q: 請問我的殘障證明快到期了，該準備什麼資料申請呢？

A: 請準備舊的殘障證明或手冊，照片3張，申請人及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若未滿6歲兒童請準備戶口名簿，到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區公所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

Q: 請問家人行動不方便，來一趟醫院很不方便，有沒有居家鑑定？該如何申請？

A: 若患者屬於1.全癱無法下床、2.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而無法到醫院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者，可向當地的區公所申請鑑定表時，一起說明申請居家鑑定及填寫“居家鑑定申請書”，並向醫院申請相關疾病病歷摘要後，將資料備妥並自行寄送資料到當地衛生局審核，若符合資格衛生局會寄送公文委任住家附近可鑑定資格醫院指派醫護人員到申請人居住地進行相關鑑定服務。

Q: 如果鑑定結果不滿意，該怎麼辦？或者領到新手冊後，身心狀況又發生變化，該怎麼做？

A:

- 如果對於鑑定結果不滿意，可在收到通知書隔天起的30天內，以書面向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申請，以一次為限。此項申請需要自行負擔40%的作業費用，若確認之前的鑑定與需求評估有問題，則會退還費用。
- 如果在下次重新鑑定期限前超過3個月，身心狀況發生變化，可以檢附近3個月內的與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提前至戶籍所在區公所辦理「自行申請重新鑑定」(例如：殘障證明右下角重新鑑定日期為7月31日到期，應為5月初可至公所領取鑑定表，若於5月前至公所領取鑑定表，則須檢附近3個月內的與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

申請人若有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本院身心障礙功能評估室(04-24739595，分機20229)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